

2011年单证员考试辅导：信用证欺诈风险与防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6048.htm 本文主要介绍单证员考试中信用证欺诈风险与防范，供大家参考学习。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L/C）是英国商人的最伟大的商业创造之一。根据国际商会（ICC）《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1993 REVISION）（下文简称UCP500），对信用证作了明确的定义。但我们也可以用一句通俗的话来概括信用证的定义，即信用证是银行的有条件付款承诺。信用证是银行以自己的信用做出的付款保证，只要受益人提交了与信用证相符的单据，开证行便要承担信用证项下的第一性付款责任。信用证以银行信用介入了商业信用，这一特点极大地减少了由于交易的不确定性而造成的付款不确定性，为交易双方正常贸易的开展提供了更大的结算保障。但是，正如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一样，信用证也被少数不法的商人们利用，作为进行欺诈的工具。近年来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结算工具的地位受到严峻的挑战，开证行不断调高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如此等等，不能不说与越来越频繁的信用证欺诈有关。前几年，曾轰动一时的牟其中信用证诈骗案给中行湖北省分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就高达USD35,499,478.12。据统计，目前我国外贸出口未收账款超过100亿美元，其中属恶意欺诈的拖欠款就高达60%，我国每年因信用证欺诈造成银行垫款达数十亿元，每年因信用证欺诈被骗货、款更是无法估计。很多人不禁要问，信用证不是银行信用吗？为什么还会产生如此大

的风险？这里，笔者想提请注意的是，上文中笔者用了“介入”一词而并非说信用证是银行信用完全取代了商业信用。信用证贸易中仍然充满了种种人为的和不可知的风险。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信用证项下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做到心中有数，才能防患于未然。Beneficiary可能面临的风险。第一、进口商利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绕过通知行直接寄给出口商，引诱出口商发货，从而骗取货物。此类风险预防的关键是，谨慎对待渠道不明的信用证。只接受经由出口方当地银行通知的信用证将能有效的控制风险。（一）这种诈骗，如果是信开信用证一般有如下特征：1、信用证不经通知，而直达受益人手中，且信封无寄件人详细地址，邮戳模糊；2、所用信用证格式为陈旧或过时格式；3、信用证签字笔划不流畅，或采用印刷体签名；4、信用证条款自相矛盾，或违背常规；5、信用证常要求货物空运，或提单做成申请人(进口商)为收货人。参见案例一（二）如果是盗用或借用他行密押（密码）制作假的电开信用证，通常有如下特征：1、来证无押，而声称由第三家银行来电证实；2、来证装运期、有效期较短，以逼使受益人仓促发货；3、来证规定装船后由受益人寄交一份正本提单给申请人；4、开立远期付款信用证，并许以优厚利率；5、证中申请人与收货人分别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相关推荐：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